

「Chill 分期」簽賬分期繳稅優惠(「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只適用特選客戶於202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延後或提前完結之推廣期內(「**推廣期**」)透過本計劃申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之建行(亞洲)「Chill 分期」簽賬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2. **計劃要求及獎賞** —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簽賬分期計劃(包括繳交稅款交易)，符合以下簽賬分期金額,可獲取以下利息回贈(「**利息回贈**」)。

分期金額	利息回贈	
	還款期 12-18個月	還款期 24個月或以上
15,000 – 49,999	HK\$100	HK\$200
50,000 或以上	HK\$200	HK\$400

3. **通知** — 利息回贈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顯示在閣下之月結單上。
4. **限制** — 每位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利息回贈乙次。還款期至少為12個月或以上方合資格享有獎賞。簽賬將根據最早申請之分期金額計算。如於同一日進行多於一項簽賬分期申請,則以較大金額之申請計算。獲贈利息回贈時,簽賬分期計劃必須仍然有效。若合資格客戶選擇提早清還或取消分期計劃,本行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利息回贈。利息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回贈金額不可兌換為現金及/或作現金提取,亦不得轉讓。利息回贈金額若以任何形式作現金提取或轉賬至其他戶口,將會引起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5. **最終決定權** — 我們可於任何時間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撤回本計劃,及就所有因本計劃引發的事宜及糾紛作出最終決定,及可更改任何有關細節而無須作出通知。我們不會負責或承擔申請人或其他人士因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6. **英文版為準**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L_TAX_OFFER1126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